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PX02
項目名稱	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
承辦單位	校園安全中心校園安全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園安全組於每學期前進行開學須知公告及新生始業式賃居服務工作介紹。</p> <p>二、校園安全組於開學後，公告通知學生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登錄住所資料及賃居住所安全自主檢核；並辦理校外賃居生股長座談會，以提升賃居幹部知能，並配合班級賃居服務工作推行等相關配合事宜。</p> <p>三、校園安全組於開學後，以公務郵件公告學校班級導師實施賃居關懷訪視作業。</p> <p>四、校園安全組依下列作業方式，於每學期針對未在合格名單內之賃居處所進行安全檢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依出租人之申請至其招租處實施檢查。(二) 藉賃居訪視作業時，協調房東至其租屋處陪同檢查。(三) 配合政府機關協同檢查。(四) 依學生之申請需求配合檢查。(五) 檢查重點依教育部之訪視及檢核表適時修正。 <p>五、導師完成賃居關懷訪視後，校園安全組依下列規定，針對待改善之建物進行安全複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聯繫該住所賃居學生並通知出租人改善，改善後擇期實地訪視複查。(二) 複查仍未改善，由本中心以掛號信書面或電話簡訊通知家長並勸導賃居學生搬離。(三) 彙整逾期複查仍未改善之建物資料，應公告於學生賃居服務平台供學生參考，並應同步更新教育部雲端租屋平臺系統，以落實維護學生賃居安全。 <p>六、校園安全組每學期應彙整各校區所有導師實施關懷訪視成效，納入績優輔導相關評選等要項；並將學校賃居學生關懷訪視執行成果函報教育部。</p> <p>七、校園安全組於每學期賃居學生訪視作業結束後，依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導師實地訪視交通費結報。</p>

	<p>八、校園安全組邀請合格之房東提供申請招租資訊，以提供賃居學生安全的租屋處所查詢。</p> <p>九、校園安全中心應成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成員應包含教師代表、校外賃居學生代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人員，共同推動學生賃居服務工作。</p>
控制重點	<p>一、班級學生是否依公告時間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登錄住所資料及完成賃居住所安全自主檢核。</p> <p>二、各校區是否依規定時程辦理校外賃居生股長座談會，以提升賃居生幹部瞭解工作職掌與知能。</p> <p>三、校園安全組是否對未在合格名單內之賃居處所進行安全檢核。</p> <p>四、是否實施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作業。</p> <p>五、校園安全中心是否依規定時程召開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p> <p>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系統表單。</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安全中心作業流程圖

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作業

